附件1

关于进一步加强花城广场和海心沙管理

的通告（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加强花城广场和海心沙的管理，维护区域内公共秩序和环境卫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广州市物业管理条例》《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广州市公共休闲场地安全管理规定》《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现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所称花城广场是指珠江西路以东、珠江东路以西、黄埔大道以南、临江大道以北，总面积58万平方米的范围。

本通告所称海心沙是指海心沙全岛范围内，晴澜路以东、海心沙东环岛路以西、临江大道以南、珠江前航道以北，总面积约13.4万平方米的范围。

二、凡进入花城广场和海心沙的单位和个人，应自觉遵守本通告规定，自觉遵守社会公德，自觉爱护公共设施。

三、在花城广场和海心沙区域内进行观光、休闲等活动，应遵守以下行为规范：

（一）全天禁止机动车、电动自行车、自行车以及电动独轮车、电动滑板车等具有动力装置的滑行工具进入；

（二）禁止设摊经营、兜售物品，禁止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经营活动；

（三）禁止擅自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

（四）禁止擅自在树木、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张贴、设置横额、标语等宣传品或者刻画、涂写；禁止在设施和树木上吊挂、晾晒物品；

（五）禁止携带犬只进入；

（六）禁止未经批准放飞无人机等无人驾驶航空器；

（七）禁止随地吐痰、便溺；禁止乱倒垃圾、污水、粪便，乱扔动物尸体等废弃物；

（八）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禁止携带易燃易爆物品、管制刀具及其他危险品；

（九）严禁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设备、设施；禁止使用高音广播喇叭；

（十）禁止露天烧烤食品；禁止焚烧塑料、垃圾等产生烟尘和有毒有害气体的物质；

（十一）禁止举办未经公安部门备案批准的集会和大型群众性活动，禁止组织未经有关部门批准的经营性文体、展览活动或其他危及游客安全的活动；

（十二）禁止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四、花城广场和海心沙物业管理方对物业服务区域内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及时采取合理措施制止、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协助处理。

五、违反本通告有关规定的，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法查处。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本通告自 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